各学院：

# 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**水生奖学金、林启仁奖学金评选通知**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水生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林启仁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现将有关奖学金评选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水生奖学金**

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在读，品学兼优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 符合下列条件，可通过评选获得“水生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有志为我国水环境保护事业贡献力量；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；讲文明、守纪律；为人诚实、团结友爱；严于律已、宽于待人；乐于助人，富有爱心。
3. 本科生：热爱专业，努力学习，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，当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.5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
研究生：具有正式学籍，品学兼优的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从优秀研究生一等奖获得者中产生，且必须在下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：1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 据 库 （ CSCD ） 收 录 的 期 刊 （ 网 址 ：<http://159.226.100.178/html/lyqkb.htm>）；2）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（ CSSCI ） 收 录 的 期 刊 （ 网 址 ：

<http://cssci.nju.edu.cn/cssci_qk.htm>）。

1.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并力

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。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考虑。

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或获得各类奖项；

②利用假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有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；

③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或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。

1. 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2. 违反纪律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，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。

## （二）林启仁奖学金

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，品学兼优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， 符合下列条件，可通过评选获得上海海洋大学林启仁奖学金：

1. 热爱祖国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，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2. 热爱本专业，刻苦学习，成绩优秀，重视社会实践和工作能力的锻炼和提高。
3. 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4. 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5. 本科生：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.5，单科成绩（爱恩《大学英语》课程成绩以《爱恩英语》课程成绩为主）不低于 75 分。
6. 研究生具有正式学籍，品学兼优的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从优秀研究生一等奖获得者中产生，且必须在下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：

1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收录的期刊（网址：[http://159.226.100.178/html/lyqkb.htm）；2](http://159.226.100.178/html/lyqkb.htm%E9%94%9B%E5%A4%9B%E7%B4%B12)）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 CSSCI ） 收录的期刊（ 网址： [http://cssci.nju.edu.cn/cssci\_qk.htm）；](http://cssci.nju.edu.cn/cssci_qk.htm%E9%94%9B%E5%A4%9B%E7%B4%B13)

1. 违反纪律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，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

**（一）水生奖学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名额 | 序号 | 学院 | 名额 |
| 1 | 海洋科学学院 | 3 人 | 6 | 信息学院 | 2 人 |
| 2 | 食品学院 | 3 人 | 7 |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| 3 人 |
| 3 |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 | 4 人 | 8 | 外国语学院 | 2 人 |
| 4 | 经管学院 | 3 人 | 9 | 爱恩学院 | 2 人 |
| 5 | 工程学院 | 3 人 |  |  |  |

1. 奖学金额度 2000 元/人；
2. 水生与生命学院名额另行通知。

## （二）林启仁奖学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名额 | 序号 | 学院 | 名额 |
| 1 | 水产与生命学院 | 3 人 | 6 | 工程学院 | 2 人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海洋科学学院 | 3 人 | 7 | 信息学院 | 2 人 |
| 3 | 食品学院 | 3 人 | 8 |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| 2 人 |
| 4 |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 | 3 人 | 9 | 外国语学院 | 2 人 |
| 5 | 经管学院 | 3 人 | 10 | 爱恩学院 | 2 人 |

**1.奖学金额度 2000 元/人。三、评奖要求**

1. 学生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，交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依据评选条件评选后，公示三天后报基金会；
2. 请各学院在评定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按照各项要求评选，保证数据准确无误，材料规范齐全；确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， 基金会后续将减少名额分配。
3. 各学院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获奖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、评审报告、获奖名单、发放清单（见附件格式要求）一式两份交基金会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jjh@shou.edu.cn。

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.11.28